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6-2991111#8330

電子信箱：liju10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60383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38398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有意介聘至桃園市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倘成功調入應知悉事項(如附件)，請轉知貴校欲參加市外介聘之教師，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6年4月10日桃教小字第106002628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